

# 常州市第三中学

##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中学  
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常州市第三中学 2024-2027 年安保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YTZB-C2024-0032 号）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三中学安保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甲方将常州市第三中学校园安全工作委托乙方实行安保管理服务。

本项目服务地点：常州市第三中学。

二、委托安保管理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三、安保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本轮签订合同期限为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 3 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在每年年末前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再与乙方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 一、安保托管服务范围：

按照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包括保管理服务、秩序维护工作、消防设施巡查工作、监控中心值守、车辆引导管理服务等。

#### 二、对标的安保托管的标准要求：

1. 本项目具有明显的专业特色，对此乙方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



良好服务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品质，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甲方学校安保服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

2. 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具有安保管理内容的整体设想和规程策划，分别对秩序维护管理工作及其他工作等内容，制订安保管理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3. 与甲方作息制度相匹配，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费用原人民币价款（壹年）为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圆（小写：¥499860.00元），每季度安保服务费为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圆（小写：¥124965.00元）。

二、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项目成交价格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一律不再调整（因人员增减所致的费用增减除外），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安保服务人员的，由甲方根据实际调整的岗位和人数，按照安保公司本次投标报价中的各岗位单价按实结算安保服务费。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0-YTZB-C2024-0032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改进；
5.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6. 审定乙方提出的安保管理工作计划；
7. 提供乙方进行安保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8. 提供办公桌椅和员工更衣柜；
9. 督促乙方做好安保服务管理工作；
10. 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安保的实际情况，制定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3. 在本安保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安保的日常安保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管理人员驻点履行本合同；
4. 负责报价范围内的材料消耗；
5.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安保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乙方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作服的配备和洗涤；
7. 乙方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8.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9.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开具发票，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

11. 建立、保存安保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1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13. 对本安保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1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相关安保管理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5.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1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安保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3. 其他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安保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每岗每月的合同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用和考核费共同组成，基本服务费占合同服务费的70%，考核费占合同服务费的30%。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完成整改后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合同服务费。
3.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公章、财务专用章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不续签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安保管理权，撤出本安保，协助甲方作好安保服务



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安保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安保管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安保管企业接管本安保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安保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安保管服务，过渡期安保管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常州市第三中学（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刚  
电话: 13776858317

乙方(盖章): 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刚周  
电话: 0519-8867878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城支行  
账号: 496258201024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保安月度考核表

考核结果作为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考核当月服务经费的结算依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评分数
岗位执勤 18 分	1、未履行交接班手续擅离岗位的；当值时空岗或脱岗 5 分钟以上；	3 分/次	
	2、巡逻岗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巡查的，存在情况未及时发现上报的；	3 分/次	
	3、台账制度执行不力，未做岗位台账或台账不清，弄虚作假的；	3 分/次	
	4、当值时对来访者(车辆出园)未按规定询问、检查、登记；	3 分/次	
	5、当值时睡觉、看书、玩手机、闲聊、吸烟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 分/次	
	6、岗亭、岗位内脏、乱、差，未按规定整理内务	3 分/次	
仪容仪表 4 分	1、当值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着装，保持衣冠整洁，端正佩戴工作卡	2 分/次	
	2、当值人员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举止得体；	2 分/次	
行为举止 8 分	1、指定门岗立岗执勤，肩平头正、挺胸收腹，成标准军姿；	3 分/次	
	2、遇访客起身立正敬礼、敬礼动作标准；对访客热情、礼貌，耐心回答问询；	2 分/次	
	3、收到访客投诉(有效投诉)：	3 分/次	
履行岗位职责(合同)情况 60 分	1、未按投标书或合同数量年龄配置人员；	5 分/人次	
	2、未按投标书或合同配备器械装备的(四轮巡逻车，对讲机等)；	3 分/次	
	3、发生队员内部和与其他服务单位发生打架斗殴的；	7 分/次	
	4、队员存在偷拿财物，有监守自盗行为的；	7 分/次	
	5、不听指挥，不服从指挥；不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工作，不执行临时安排任务或临时任务执行不力；	3 分/次	
	6、熟悉业务及相关车辆号牌，及时放行；	3 分/次	
	7、未有效维护进出人员车辆秩序，出现违规停放、秩序混乱，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放行外来人员或车辆进入校园的；(包括乙方公司人员或来车)	5 分/次	
	8、巡查时发现违规现象未及时劝阻、处理；	3 分/次	
	9、当值时发现问题未及时向上级汇报，产生严重后果；	5 分/次	
	10、巡查时处理突发事件方式、方法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4 分/次	
	11、未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管理制度；	5 分/次	
	12、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区域内财产损失，管理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0 分/次	
工作技能熟练程度及形象维护 10 分	1、熟悉区域内各设备所处位置，熟练使用各种安保器材、消防、监控设备，能妥善处理工作中的问题，独立完成任务。 2、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各类新闻媒体曝光的影响形象的一次性扣除 10 分	10 分	
总分			

